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确认，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内部激励需求发生变化，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减，对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31 人调整为 130 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112.46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22.54 万股，授予总量 135 万股保持不变（本次调整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余辉先生回避表决。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4 月 13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29.49 元 / 股，向 1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2.46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授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余辉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第七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确认，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13 日，并同意以 29.49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1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2.46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2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俊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 年 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11）。

4、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

5、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说明

鉴于公司内部激励需求发生变化，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减，对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31 人调整为 130 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112.46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22.54 万股，授予总量 135 万股保持不变（本次调整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同意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 年 4 月 13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12.46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7,710.6974 万股的 1.46%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3 年 4 月 13 日为授予日，以 29.49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1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2.46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2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俊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 年 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11）。

4、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

5、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内部激励需求发生变化，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减，对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31 人调整为 130 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112.46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22.54 万股，授予总量 135 万股保持不变（本次调整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13 日，并同意以 29.49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1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2.46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13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13 日，同意以 29.49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1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2.46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 年 4 月 13 日。

2、授予数量：112.46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7,710.6974 万股的 1.46%

3、授予人数：130 人

4、授予价格：29.49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3 年三季报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3 三季报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沈美聪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4	7.70%	0.13%
余辉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1	7.48%	0.13%
宋烜炯	中国	财务总监	2.7	2.00%	0.04%
林丽霞	中国	副总经理	3.11	2.30%	0.04%
邰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5	2.59%	0.05%
二、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					
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125 人)			82.65	61.22%	1.07%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30 人)			112.46	83.30%	1.46%
三、预留部分			22.54	16.70%	0.29%
合计			135	100.00%	1.7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除因公司内部激励需求发生变化，不再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3 年限制性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13 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 29.49 元 / 股向符合条件的 1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2.46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 112.4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87.29 元 / 股（2023 年 4 月 13 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33.2199%、32.9675%、35.4880%（分别采用申万－半导体指数截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最近 12、24、36 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采用公司截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最近一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112.46	6652.23	3066.97	2425.85	964.92	294.50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不包含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 22.54 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 22.54 万股，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并授予，并根据届时授予日的市场价格测算确定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三）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四）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23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9 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8 人，实际参会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粮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粮仓”）与黑龙江小康龙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龙江农业科技公司”）分别持有黑龙江小康龙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龙江供应链公司”）49%和 51%股权，小康龙江供应链公司为东方粮仓的参股公司。

因经营发展需要，小康龙江供应链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一年，东方粮仓和小康龙江农业科技公司分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4）。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同意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友好协商，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拟签署终止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支付方式、履约时间等相关条款再次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5）。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向董事会提交《关于提请在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同意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13.47%股权，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6.64%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 30.11%，提案的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相关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6）。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24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黑龙江小康龙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粮仓有限公司持有 49%股权的参股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东方粮仓有限公司拟为黑龙江小康龙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金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为黑龙江小康龙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0 元。
- 是否有反担保：否。
-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63.81%。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粮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粮仓”）与黑龙江小康龙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龙江农业科技公司”）分别持有黑龙江小康龙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龙江供应链公司”）49%和 51%股权，小康龙江供应链公司为东方粮仓的参股公司。

因经营发展需要，小康龙江供应链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一年。东方粮仓和小康龙江农业科技公司也提供了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决定具体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股东大会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二、被担保人情况

黑龙江小康龙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9MA1CPXEB5T，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12 日，注册地哈尔滨市松北区新湾路 88 号倍丰大厦裙楼 2 层 218 室，法定代表人王雪，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职业中介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烟草制品零售。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肥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粮食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农业机械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粮油仓储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小康龙江农业